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通知，国中天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国中天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22,7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2018 年 7 月 19 日，国中天津将上述质押股票的购回交易日由 2018 年 7 月 19 日延期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并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相关手续。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中天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31.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国中天津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22,7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

国中天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1 日